

特別行政區及 《基本法》的相關概念

一、特別行政區在中國的行政地位

目前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省級行政單位有以下四種：

- 直轄市（4個¹）
- 省（23個²）
- 自治區（5個³）
- 特別行政區（2個：香港、澳門）

二、成立特別行政區的根據

為了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香港、澳門和台灣問題，中央提出「一國兩制」的方針，在中國境內設立特別的地方行政區域，以實現全國人民和平統一的願望。根據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⁴，國家在1984年及1987年分別與英國及葡國政府簽訂的聯合聲明，在中國恢復對香港和澳門行使主權的同時，分別在港澳設立了兩個特別行政區。

三、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 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實行高度自治。
- 與其他行政區一樣，中央人民政府領導特別行政區政府，兩者具從屬關係，特區首長須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 特別行政區是屬於國家省級的地方區域。
- 作為一個地方行政單位，特別行政區不能作出行使國家主權的行為。

四、特別行政區（香港和澳門）的特殊性

特別行政區所獲得的授權有別於其他的地方行政區域，主要的分別有：

- 不實行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 在國家憲法下，透過《基本法》保留特區內原有的法律。
- 享有高度自治權：包括立法權、行政管理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及其他依法獲授予的權力—

¹ 北京、上海、天津、重慶

² 河北、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東、海南、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台灣

³ 內蒙古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立法權：可依照《基本法》所賦予的自治範圍內自行制定法律，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特別行政區實施（列入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只限於國防、外交及其他不屬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法律。）

行政管理權：在經濟、文化、科學、教育、社會、治安、土地及資源等方面。

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享有特區自治範圍內的司法終審權，由香港／澳門的終審法院處理；原有的司法制度維持不變。

其他授權：能依法以「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的名義參與適當領域的對外事務；而與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則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但仍可獲特別授權（例如：可以國家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參加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與特區有直接關係的外交談判、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 特區事務由當地人管理。
- 有自己的通用貨幣，財政獨立、不須向中央人民政府繳稅和駐軍費。
- 防務仍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並派駐軍隊，但軍隊不干預特區的地方性事務，並須遵守國家的《駐軍法》及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

五、 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根據

1983年，中國根據「一國兩制」的方針與英國進行外交談判，並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制定關於解決香港問題的十二條基本方針政策⁵。這十二條基本方針政策，也寫在1984年中英雙方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內。《中英聯合聲明》的附件一中，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方針政策，作出詳細的說明。而《中英聯合聲明》第3條第12分段中，明述了基本方針政策五十年不變，更訂明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一個全國性的法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規定之。

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特性

它是全國性法律，但同時與其他全國性法律有以下不同之處：

-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文件。
- 不是由中國的立法機關首先提出立法草案，而是首先經過中、英雙方談判後簽訂《中英聯合聲明》，然後才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中英聯合聲明》中對香港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透過《基本法》落實。
- 具有「自我約束」特性 — 《基本法》第159條就有關此法之修改訂明：「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 當中有一條具「開放性」的條文（《基本法》第23條⁶），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立法。

⁵ 這十二條方針政策可以概括為四個方面：一、香港回歸後，根據國家憲法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由香港當地人自己管理，但不包括國防和外交方面的管理權；三、香港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法律基本不變；四、照顧英國和其他國家在香港的經濟利益。

⁶ 《基本法》第23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七、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意義

- 是祖國邁向和平統一的重要一步，也是歷史上一種新的、和平的統一方法／模式。
- 在「一國兩制」下成立的香港特區，讓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繼續，保證了香港市民早已習慣的生活方式、思想觀念，以及各種經濟利益和生活水平，可以延續下去，保持香港特區繁榮和穩定。
- 祖國實行社會主義。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成為祖國與整個資本主義世界的橋樑，以及對外開放的窗口，無論對祖國開拓國際市場、引進資金、技術和信息，以至進一步改革開放，均有莫大的裨益。

參考資料：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http://www.gov.cn/test/2005-08/11/content_27116.htm
- 2) 認識基本法問與答
http://www.cpce.gov.hk/chi/learning/bl_octs_t8.htm
- 3) 《中英聯合聲明》
- 4) 《中葡聯合聲明》
-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6)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7)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8)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一國兩制有關文憲》2004年6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要義簡釋

第一章：總則

李浩然博士

第1步（“一國”大原則）：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 → 第2、7章

-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1條）。

- 國旗、國徽、區旗、區徽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紅旗。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徽，中間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周圍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英文“香港”（第10條）。

第2步（如何實施“兩制”）：不變／獨特的制度

- 居民生活、社會、經濟（生活層面） → 第3、5、6章

- 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制度層面） → 第4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第11條）。

生活層面

- 人權和自由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第4條）。
【一部憲法最重要的內容】
- 資本主義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第5條）。
- 個人私有財產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第6條）。
- 國家財產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第7條）。

VS

制度層面

- 高度自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2條）。
- 如何？誰組成？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第3條）。
- 法律使用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8條）。
- 文字使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第9條）。

+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1. 地位 → 第12條

- 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

2. 分工 → 第13條

-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3. 駐軍 → 第14條

- 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
- 在必要時可回應請求，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 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 軍費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4. 任命 → 第15條

-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

5. → 第16、17、18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獨立法域系統（*附件三：全國性法律）。

6. 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第19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7. → 第20條

- 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8. → 第21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9. → 第22條

- 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事務；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須辦理批准手續。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

10. → 第23條

- 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先定義一下誰是香港人，看看誰享有本法所列的權利？ → 第24條

- 永久性居民 VS 非永久性居民 (居留權)
- 永久性居民為：

中國籍的人

- 在香港出生／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非中國籍的人

- 合法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他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21周歲的子女。

還有：上述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大原則 → 第25條

-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香港是法治社會。
 - 《基本法》是法律！

私人生活空間

- 人身自由 (第28條)。
- 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29條)。
- 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第30條)。
- 旅行和出入境、境內遷徙和移居其他國家地區的自由 (第31條)。
- 信仰 (第32條)。
- 選擇職業 (第33條)。
- 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 (第34條)。
- 享受社會福利、勞工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 (第36條)。
-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 (第37條)。

社會公共生活

- 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26條)。
- 司法權利 (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起訴政府、選擇律師)。
-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第27條)。

其他兜底保障條款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第38條）。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第39條）。

其他人和特例

-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第40條）。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第41條）。

私人生活空間

- 人身自由（第28條）。
- 住宅和其他房屋（第29條）。
- 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第30條）。

有權利，當然有義務！ → 第42條

-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第四章：政治體制

第一節：行政長官

職責和擔任條件 (Who?)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43條)。
-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第48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是行政長官 (第60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43條)。
- 年滿40歲 (第44條)。
- 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第44條)。

選出、任期和離任的安排 (How?)

- 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45條)。
- 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 (第45條)。
- 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第45條)。
- 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第46條)。
- 就任時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 (第47條)。
- 辭職 (第52條)
 - 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 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 → 解散立法會 → 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 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
 - 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 → 解散立法會 → 重選的立法會 → 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 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 (第53條)；
-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6個月內重新產生行政長官 (第53條)。

工作 (Work)

- 職權：第48條
 - (一)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二) 負責執行法律；

- (三)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四) 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和發佈行政命令；
 - (五)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 (六) 依照法定程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 (七) 依照法定程式任免公職人員；
 - (八)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 (九)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 (十) 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
 - (十一) 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 (十二) 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
 - (十三) 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 香行政長官拒絕立法會通過的法案 → 可在三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 → 立法會如以不少於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案 → 行政長官必須在一個月內簽署公佈、或…[提示在第50條!](第49條)。
 - 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第50條)。
 - 臨時撥款(第51條)。

行政會議

- 成員
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第52條)。
- 任期 = 行政長官
- 辭職 – 行政長官(第52條)
- 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第56條)。
- 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

直屬機構

- 廉政公署
- 審計署

第二節：行政機關

- 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第60條)。
- 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第61條)。
- 職權 (第62條)
 - (一) 制定、執行、管理各項政策和事務；
 - (二) 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
 - (三) 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
 - (四) 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
 - (五) 列席立法會並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言。
- 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63條)。
- 對立法會負責：執行法律、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64條)。
- 諮詢組織 (第65條)。

第三節：立法機關

立法會議

- 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非中國籍的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可佔<20%) (第67條)。
- 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 (第68條)。
- 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式》 (第68條)。
- 任期4年 (第69條)。

立法會主席

-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第71條)。
- 年滿40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在外國無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第71條)。
- 職權 (第73條)
 - (一) 制定、修改和廢除；
 - (二) 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三)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四) 質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作、聽取施政報告；
 - (五)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六) 辯論公共利益問題、處理居民申訴；
- (七) 彈劾行政長官；
- (八) 傳召證人。
- 提案：
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2) 如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第74條)。
- 會議法定人數：全體議員1/2(第75條)。
-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第76條)。
- 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赴會途中不受逮捕(第77、78條)。
- 離任…(第79條)。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二) 缺席3個月，未得到立法會主席同意；
 - (三) 喪失或放棄永久性居民身份；
 - (四) 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 (五)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 (六) 出席會議的議員2/3：犯刑事罪行並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

第四節：司法機關

- 終審法院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區域法院 → 裁判署法庭、其他專門法庭(第81條)。
- 終審權(第82條)。
- 法律 +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 = 審判案件(第84條)。
- 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第85條)。
- 陪審團(第86條)。
- 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第87條)。
- 法官由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行政長官任命(第88條)。
- 法官的免職：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一般法官由三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法官建議、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由五名法官建議(第89條)。
- 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第90條)。

- 與其他地方的司法的關係：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人員（第92條）、外來律師可在香港執業（第94條）、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第95條）、在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下，可與外國安排司法互助（第96條）。

第五節：區域組織

- 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第97條）。

第六節：公務人員

- 在外國無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第101條）。
- 公務人員必須是永久性居民（第99條）。
- 政府各部門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回歸前的標準（第100條）。

第五章：經濟

第一節：財政、金融、貿易和工商業

保護私人財產 → 第105條

- 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
- 依法徵用和合理補償。

對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何理財？

-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 (第106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收入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
 -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 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 (第107條)。
- 獨立的稅收制度 (第108條)。

對外，香港如何作為國際金融中心？

- 獨立的經濟體
 - ❖ 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第109條)。
 - ❖ 貨幣金融制度 (第110條)。
 - ❖ 港元為法定貨幣，繼續流通【百分之百的準備金】 (第111條)。
 - ❖ 外匯基金 → 調節港元匯價 (第113條)。
 - ❖ 單獨的關稅地區／“中國香港” (第116條)。
- 自由的經濟體系
 - ❖ 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 (第112條)。
 - ❖ 自由港 (第114條)。
 - ❖ 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 (第115條)。

產業發展 → 第117-119條、105條

- 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第105條)。

第二節：土地契約 → 第120-123條

第三節：航運 → 第124-127條

第四節：民用航空 → 第128-135條

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 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

對內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對教育、醫療衛生、文化、藝術、康樂、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機構的資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資助機構任職的人員均可根據原有制度繼續受聘(第144條)。

對外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同內地相應的團體和組織的關係，應以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為基礎(第148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的有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各該團體和組織可根據需要冠用“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有關活動(第149條)。

教育 → 第136、137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
- 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
- (大學) 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 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專業評審 → 第142條

過去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取得專業和執業資格者，可依據有關規定和專業守則保留原有的資格。
- 繼續承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

未來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各種專業執業資格的辦法。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社會發展需要並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

科學 → 第139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科學技術政策，以法律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確定適用於香港各類科學、技術標準和規格。

醫療衛生 → 第138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
- 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 → 第145、146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的政策。
- 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服務的志願團體在不抵觸法律的情況下可自行決定其服務方式。

勞工 → 第147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有關勞工的法律和政策。

文化 → 第140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

信仰 → 第141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 宗教組織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
- 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方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

體育 → 第143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體育政策。
- 民間體育團體可依法繼續存在和發展。

第七章：對外事務

參與身份

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成員

→ 第150條

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中國香港”名義發表意見 → 第152條

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 → 第151條

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 第152條

“中國香港”

參與國際條約或國際組織的安排

中央是否參與方	香港是否參與方	如何處理？
是	是	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 (第152條)
是	否	根據香港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 (第153條)
否	是	繼續適用。
否	否	？

走出去，走進來

走出去

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

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第156條

走進來

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

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 第157條

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

可予保留 → 第157條

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

可根據情況允許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 → 第157條

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

只能設立民間機構 → 第157條

簽證護照（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或須要時予以協助）

-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其他旅行證件、出入境管制（第154條）
- 締結互免簽證協議（第155條）

第八章：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解釋權 → 第158條

第一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 第二步：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
- **除外情況：國防、外交不予授權解釋。

那麼，對於國防和外交的案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沒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授權解釋呢？

修改權 vs. 修改提案權 vs. 程式 → 第159條

修改權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修改提案權 → 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

- 程序：港區全國人大代表2/3同意 → 立法會全體議員2/3同意 → 特首同意 →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意見 → 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 列入議程

** (vs. 常委會)

**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參考書目及網址

參考書目：

Welsh, F. 《香港史》。(王皖強、黃亞紅合譯。) 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7。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1。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一國兩制」有關文憲》。香港：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2004。

陳弘毅。《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法治探索》。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0。

鄭赤琰。《基本法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從國際經驗談起》。香港：嶺南大學族群與海外華人經濟研究部，2000。

參考網址 (瀏覽日期：2011年11月3日)：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

《基本法》

<http://www.basiclaw.gov.hk>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http://www.fmcopec.gov.hk/chn/lsw/flzn/t9779.htm>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安排 - 立法會CB(2)150/10-11(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a/papers/ca1030cb2-150-1-c.pdf>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http://www.cmab-cd2012.gov.hk>

中央軍事委員會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test/2008-03/15/content_921057.htm

北京條約，1860年(複製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本)

http://www.grs.gov.hk/ws/tc/resource/interesting_historical_documents/Interesting_historical_documents/Interesting_historical_documents_5.html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http://www.hkolympic.org>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 駐外機構

<http://www.fmprc.gov.cn/chn/pds/wjb/zwjg>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 公署職能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coprc.gov.hk/chn/gygs/gszl>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joint3.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coprc.gov.hk/chn/tyyflsw/jbflwj/qgxf/t54833.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coprc.gov.hk/chn/ckzl/tyyflsw/sgjbflwj/t54839.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大使館

<http://www.chinese-embassy.org.uk/chn>

文化政策及資助

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arts_culture_recreation_and_sport/arts.htm

司法機構

<http://www.judiciary.gov.hk/tc/index/index.htm>

民政事務局

<http://www.hab.gov.hk>

申訴專員公署

<http://www.ombudsman.gov.hk>

立法會

<http://www.legco.gov.hk>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coprc.gov.hk/chn/ckzl/yglz/jbzc/t50590.htm>

行政長官

<http://www.ceo.gov.hk>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1898年（複製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本）

http://www.grs.gov.hk/ws/tc/resource/interesting_historical_documents/Interesting_historical_documents/Interesting_historical_documents_6.html

法律援助署

<http://www.lad.gov.hk>

知識產權署

<http://www.ipd.gov.hk>

社會福利署

<http://www.swd.gov.hk>

南京條約換文，1843年（複製自英國公共檔案館）

http://www.grs.gov.hk/ws/tc/resource/interesting_historical_documents/Interesting_historical_documents/Interesting_historical_documents_3.html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網站

<http://www.gov.hk/tc/about/govdirectory/govwebsite/alphabetical.htm>

政府總部禮賓處 - 領館及官方認可代表

<http://www.protocol.gov.hk/chi/consular/index.html>

香港文化中心

<http://www.lcsd.gov.hk/CE/CulturalService/HKCC/b5/about/intro.html>

香港永久性居民

http://www.hkcllc.org/ch/topics/immigration/hk_permanent_residence/index.shtml

香港同胞在海外尋求領事保護與協助途徑示意圖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coprc.gov.hk/chn/lsw/lshh/hk001.htm>

香港年報一九九八 - 運輸 - 民航

<http://www.yearbook.gov.hk/1998/cwww/14/1413/index.htm>



香港科學園

<http://www.hkstp.org>

香港海關

<http://www.customs.gov.hk/tc/home/index.html>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圖

<http://www.gov.hk/tc/about/govdirectory/govchart>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情況一覽表

<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traveldoc/hksarpassport/visafreeaccess.htm>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

<http://www.hketolondon.gov.hk>

香港藝術發展局

<http://www.hkadc.org.hk>

香港警務處

<http://www.police.gov.hk>

消費稅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608/n8138877/n8139027/8357266.html>

航空交通統計數字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chi/media/facts-figures/air-traffic-statistics.html>

參觀立法會大樓

<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visiting/guided.html>

立法會公民教育網

<http://www.legco.gov.hk/chinese/education/index.html>

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

<http://www.protocol.gov.hk/flags/chi/intro/index.html>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http://www.lcsd.gov.hk>

教育局

<http://www.edb.gov.hk>



第11章 宣誓及聲明條例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 C789060FBACF255482575EE002E7FAD?OpenDocument&bt=0

第515章第2條釋義 (地租 (評估及徵收) 條例)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ind.nsf/6033A8CC1F220686482564840019D2F2/B 493EED5C497E5B2482564BC00128C48?OpenDocument&s=

勞工處

<http://www.labour.gov.hk>

廉政公署

<http://www.icac.org.hk>

新界鄉議局

<http://www.heungyeekuk.org>

運輸及房屋局 - 政策事項

<http://www.thb.gov.hk/tc/policy/transport/issues>

漁農自然護理署

<http://www.afcd.gov.hk>

廣播事務管理局

<http://www.hkba.hk>

鴉片戰爭博物館

<http://www.ypzz.cn>

學校升國旗專題及認識國歌

<http://cd1.edb.hkedcity.net/cd/mce/tc/flagraising/index.htm>

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d.gov.hk/>

體育發展的政策及目標 - 立法會CB(2)67/10-11(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ha/papers/ha1020cb2-67-1-c.pdf>

